

##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2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林秘書長祐賢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記錄：洪詠淳

伍、頒發聘書：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列管序號1至8解除列管。

二、列管序號9：有關「看見新北女青農」計畫，請農業局研議結合地方創生計畫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三、列管序號10：有關「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請勞工局續以結合區公所協力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2。

玖、工作報告

決議：

一、各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健康、醫療與環境組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推動『Women Talk 健康講堂』」，請衛生局於會後兩週內將目前跨局處分工情形提供本會秘書單位。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情形：

（一）性別意識培力：請人事處設計適合政務人員之性平教材，並結合本府下半年首長共識營規劃辦理政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請研考會於會後提供範例予所有委員參考。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2。

#### 拾、專題報告

- 一、「SDGs-和平與繁榮的未來藍圖」秘書處。
- 二、「新北友善幸福城-打造 5 心公共空間建構性平人間」工務局。

#### 決議：

- 一、本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的推動工作，請秘書處納入委員意見辦理並協同研考會及主計處，依現有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自願性評估報告(以下簡稱 VLR)，以檢視現行政策不足之處後，再行逐步精進。
- 二、請人事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中融入 SDGs，以讓府內同仁瞭解其意義，俾利後續政策推行。
-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黃委員瑞汝

案由：同性婚姻專法業於 5 月 24 日公告施行，但在媒體露出中少見新北市政府的作為及宣導，請民政局補充說明新北市目前相關政策及辦理情形。

決議：請民政局於下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會前會議中針對本市現有同婚政策及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

#### 拾貳、散會(中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1：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新北市政府市長	侯友宜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謝政達	請假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林祐賢	林祐賢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黃副局長靜怡 代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張錦麗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吳副局長仁煜 代
文化局局長	蔡佳芬	于副局長玫 代
警察局局長	陳禪文	艾副局長鵬 代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陳專門委員玉澤 代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蔣志薇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莫副處長永榮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楊副局長蕙霖 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豐裕	莊副主委榮哲 代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王如玄	請假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王兆慶	王兆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珮玲	王珮玲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李萍	李萍
臺北慈濟醫院婦女保健中心主任	祝春紅	請假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范國勇	范國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郭玲惠	郭玲惠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	陳保仁	請假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副研究員	陳艾懃	陳艾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黃瑞汝	黃瑞汝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鈴翔	黃鈴翔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梅君	請假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徐慧怡	徐慧怡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任學務 長	鄭瑞隆	鄭瑞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 行長	顏玉如	請假

## 二、局處代表名單

機 關	出席人員
勞工局	黃股長月英
民政局	楊副局長蕙霖
教育局	張科長琬婷 顏輔導員顯權
警察局	蔡隊長淑琳 王警務員國維
衛生局	楊代理股長淑雅 黃專員雅萍
人事處	張科長妙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組長碧珊 蔡股長祺昇
新聞局	黃科員玉玲
文化局	陳股長明昌
主計處	廖副處長素娟 吳股長玟瀨
法制局	許副局長宏仁 許編審鴻基 陳編審玫君
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副局長碧霞 溫約僱人員家瑜
環境保護局	王副局長美文
交通局	林副局長麗珠
水利局	譚副局長錫輝
財政局	郭副局長淑雯
地政局	李副局長素蘭
城鄉發展局	黃專門委員荷婷
工務局	江副局長南志 曾主任瑋
經濟發展局	陳主任秘書玫秀
消防局	陳副局長崇岳 李科員宛玲

機 關	出席人員
政風處	林副處長煥淳
客家事務局	湯副局長瑞雪
觀光旅遊局	林副局長崇智
農業局	徐副局長開宇
捷運工程局	葉主任秘書任偉
秘書處	饒處長慶鈺 紀副處長淑娟 林股長甘泉 王股長江倫 李科長周衡
社會局	林副局長昭文 林專門委員坤宗 許主任芝綺 黃崇文主任 蘇蘋專員
板橋區公所	林區長耀長
永和區公所	張副區長淑芬
中和區公所	粟主任秘書杏英
新莊區公所	朱區長思戎
土城區公所	楊區長志宏
本會幕僚單位	陳科長佳琪 李股長穎姍 洪社工師詠淳 吳社工師姿瀨

##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序號 2

李萍委員：

1. 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08 年跨局處議題尚未達成共識部分，請研考會敘明後續辦理情形。
2. 跨局處議題「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依會前會議決議由教育局主責，但未見其他局處參與情形，請民政局補充說明。

#### 序號 5

黃瑞汝委員：「108 年度新北市提升嬰幼兒男性照顧比例計畫」修正為「108 年度新北市提升男性照顧嬰幼兒比例計畫」。

#### 序號 7

范國勇委員：針對勞工局辦理在地女性居家水電修繕能力培育班計畫，原應為為女性開設之專班，但 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參訓人員 60 人中，僅 1 位女性，請勞工局補充說明原因。

### 工作報告

#### 一、各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推動情形

范國勇委員：針對健康、醫療與環境組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的健康意識，藉由培力與建立對話平台，擴大婦女健康政策參與，推動『Women Talk 健康講堂』」，未見涉及局處計畫方案及跨局處整合，請衛生局敘明辦理情形。

####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情形

##### (一) 性別意識培力

范國勇委員：請人事處於年底前完成辦理一級首長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黃瑞汝委員：局處首長需接受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內涵和一般承辦人不同，人事處應設計一級首長專屬的性別意識培力教材，使各一級首長於課程中瞭解目前性平政策及如何於政策中融入性平觀點外，亦能學習如

何支持下屬推動相關政策。

## (二) 性別影響評估 (計畫案)

范國勇委員：針對上次會議決議請研考會檢視歷年案件，做成新北特色的最佳範例，並提供各機關學習一案，請研考會會後將範例提供各委員參考。

### 專題報告

#### 一、「SDGs-和平與繁榮的未來藍圖」(秘書處)

黃鈴翔委員：

針對新北市如何實踐 SDGs，建議如下：

1. 以性平會觀點來看，在 SDGs 指標中最重要的就是第 5 項和第 17 項指標，意即如何透過公私間的協力發展在地化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並達到聯合國 50-50 by 2030 的目標。
2. 可以參考電影 Time Firsts 拍攝系列影片，樹立並宣導先鋒女性形象，如女茶農、女警長等，藉以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3. 可將現有政策透過性別統計的相關數據與 SDGs 做更進一步的聯結。
4. SDGs 的宣傳上可有更活潑或 Q 版的設計，使同仁和民眾更容易瞭解。
5. 網站的設計可納入更多年輕人的參與，藉以培力年輕人性別意識並廣納各方創意。

王珮玲委員：

1. SDGs 相當重視民間的聲音，故建議往後政策推行應廣納並強調民間的參與情形。
2. 建議應將 SDGs 目標結合現有性平政策及亮點方案，並將其逐一標註及突顯出來。

李萍委員：可自行評估新北市現有性平政策是否符合 SDGs 的 17 項目標，例如「消除貧窮」-新北市女性戶長佔全體低所得比例；「健康與福祉」-如在長期照顧系統中，男性與女性之差異；「教育品質」-城市與偏區受教育的機會是否平等，藉以加強性平政策與 SDGs 的聯結性。

黃瑞汝委員：

1. 為實踐 SDGs 於政策措施，應先實施教育訓練使同仁瞭解其意義。
2. 另可參考千禧年目標報告書，以生活化的方式落實 SDGs 各項目標。

陳艾懃委員：

1. 本次簡報中未見 SDGs 與市府性平政策的聯結，以及其對於各局處的施政影響，尚為可惜。
2. 為落實 SDGs 在地化，建議除現有英文網站外可加入中文網站。

鄭瑞隆委員：

1. 除向市民、媒體進行 SDGs 的宣導外，建議亦可向市議會進行專題簡報以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
2. 針對 SDGs 的 17 項指標，可逐年透過 VLR 檢視現行政策推動情形，並從中提出缺失及逐步進行改善。

范國勇委員：為實踐 SDGs，應先針對相關主管和承辦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使相關政策得以落實。

徐慧怡委員：除參考 Time Firsts 建立先鋒女性形象外，請同時建立男性不同形象，可同時凸顯突破傳統性別分工窠臼的男性角色，藉以鼓勵男性對家務或家庭照顧工作的參與。

郭玲惠委員：除了前期的培力外，建議先將現有性平方案進行重整與深化，並進行長期計畫的規劃，勿增加額外行政及人力成本。

二、「新北友善幸福城-打造 5 心公共空間建構性平人間」(工務局)

王珮玲委員：

1. 工務局今日提出的成果再次驗證無處不性平，只要同仁願意多用些心思，便能在各項政策中有所發現與落實。
2. 近年可明顯感受新北市騎樓與人行道的改善成果，但也發現後續維護與管理未能予以落實，建議相關單位應加強管理維護。

鄭瑞隆委員：

1. 新北推動性別平等成功的因素在於首長重視、委員專業、職員執著、社團參



與及貼心論述，可作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參考的重點。

2. 在各項建設推動過程中，包含設計、施工、監造、維護及管理，建議可加強女性的參與，使得空間規劃或使用上能更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並評估女性參與的效益（包括人數及實質貢獻）。

郭玲惠委員：

1. 有關公墓變身為遊樂園一案，建議工務局敘明女性參與情形及對該空間改善計畫的影響為何。
2. 簡報中放有女性推嬰兒車及輪椅的照片，建議可以修改為男性推車的照片，藉此推廣家務分工的概念，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3. 在哺乳室的推廣上，應形塑爸爸媽媽皆可哺乳的性別友善形象，讓爸爸也可成為照顧角色，而非只是「陪伴」的角色。

黃瑞汝委員：105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及故事獎，得獎局處皆為社會局，107年得獎局處則包含社會局及工務局，意味著新北的性平力量正在擴散，藉由工務局的分享，冀可激勵各局處在各自的政策和業務中找到落實性平的著力點。

徐慧怡委員：公共設施除了要落實維護外，也須針對民眾進行教育及宣導，例如水溝蓋板設計對於推車婦女的貼心，婦幼優先停車位應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使用，讓民眾更了解使用規則，以確保各項公共設施能發揮其設置目的，並瞭解新北對於婦幼議題的關注。

陳艾懃委員：現有的性別友善廁所多與身心障礙廁所共用，但未來將有更符合性別友善概念之廁所設計，例如本市市民廣場也將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為降低民眾誤解與誤用，建議日後應結合新聞露出加強宣導性別友善廁所的意義與使用方法。

黃鈴翔委員：建議未來在規畫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時，可以增設照顧床、清潔液及隱私權保護措施。

李萍委員：建議新北市可以發展獨特的性平小旅行，以展現新北在地的性平特色設施或友善措施。